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宋晓芳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盛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宋晓芳 曾艳琳 许泽杨

2025 年 4 月 14 日